

社團法人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舉辦 113年自閉症者自立生活、就業及家庭支持服務
勸募活動申請書

發起單位	勸募團體全銜	社團法人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負責人	林基德
	登記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115號1樓	電話	02-25953937
	聯絡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115號1樓		
	現行主管機關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理(董)事會議(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	如附件		
勸募活動計畫				
活動目的	增進自閉症者自立生活及就業與家庭支持			
活動地區	台北市地區、網路			
活動方式	以記者會、義賣、公益影片宣傳、廣告文宣、媒體、公益網路平台、集資平台及行動支付平台等宣傳方式進行募款			
勸募活動期間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最長1年)			
必要支出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7條規定支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籌。			
預定勸募金額	新臺幣 壹佰萬 元整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				
使用用途	作為執行計畫專業人員薪資、專業師資費、活動費、房租及其他相關之行政費用等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一)服務對象：自閉症者及其家庭 (二)預估113年1月-113年12月，辦理自閉症者社會參與課程/活動/就業服務、日間照顧、家長親職團體/課程/活動、家庭支持服務、自閉症宣導活動。			
財物使用期間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預期效益	估計可服務之對象達 2000人次以上。			
經費概算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新臺幣：1,000,000元				
項目	明細說明 (子項目應載明單價、數量及小計金額)	金額	備註	

項目1	印刷費	自籌	1、經費支應方式應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 2、活動必要支出如係自籌，無須填寫。
項目2	誤餐費	自籌	
項目3……	雜費	自籌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			
財物使用支出項目1	課程費用	300,000	專業人員、專業講師、場地、交通、DIY教材、住宿、餐費、講義印刷、郵電、雜支等
財物使用支出項目2	活動費用	400,000	
財物使用支出項目3	房租	300,000	辦公室房租
總計(預定勸募金額)		1,000,000	
公告及徵信方式(應載明頻率、方式)	<p>(文字範例)</p> <p>1、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至少每6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應至少每月刊登之。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p> <p>2、財物使用(含贖餘財物)期間結束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一併於本會官網(或官方臉書粉絲團)公告及公開徵信。</p>		
公開徵信網址	http://www.tpa.org.tw/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最後補件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2.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3.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QRCode，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 4.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 5.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6.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7.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 		

